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

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众和化塑、发行人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设计	指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建筑	指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中德	指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林、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报告、《推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向 116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76,008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36,421.20 元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日期	主体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08-24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茂)应急罚(2023)10号	作为茂名石化公司“6.8”泄漏起火事故涉事项目的设计单位，存在工程详细设计与实际不符、未及时排查发现涉事项目中非法制造阀门问题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08-24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茂高)应急罚(2023)8号	工业用碳十（主要成分苯乙烯）储存数量约9000立方米，超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载明最大储存量5000立方米。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	处人民币60,000元罚款

1、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本项处罚涉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点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

营场所，众和设计系作为涉项目的设计单位，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同时，众和设计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1.53 万元，对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29%，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94.64 万元，对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37%，该项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众和设计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通过设立合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有关合规手册、程序文件等方式进行规范整改。

2024 年 12 月 5 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据此，众和设计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天成”）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众和天成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26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6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小，该项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众和天成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规范整改。2024 年 12 月 5 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该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该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众和天成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公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及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失信被执行信息、不属于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办法》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根据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托管登记情况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 315,726,909 股，已确权股份总数 313,949,752 股，确权率为 99.44%，托管股东总数为 32,712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已确权股东总数为 32,253 户，确权率为 98.60%。因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自公司从 2001 年改制以来，公司股东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东代表行使。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代表股东人数为 32,253 人，代表股权数量合计 313,949,752 股，股东代表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99.4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代表股东人数	代表股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郑业	2,795	30,307,793	9.60%
2	陈胜钦	2,988	29,372,915	9.30%
3	冯春飞	1,329	11,851,032	3.75%
4	梁茂	508	5,335,014	1.69%

5	何宗志	543	5,732,725	1.82%
6	李燕	9,535	53,700,962	17.01%
7	于素洁	4,197	60,390,626	19.13%
8	袁国强	619	32,048,387	10.15%
9	陈杰光	2,086	13,923,759	4.41%
10	杨天	1,302	11,914,137	3.77%
11	彭海菲	525	4,748,460	1.50%
12	黄东生	892	6,917,359	2.19%
13	谢锡海	1,680	7,486,176	2.37%
14	陈小平	570	3,443,066	1.09%
15	龙海康	511	3,379,477	1.07%
16	陈光镇	147	995,550	0.32%
17	邓业启	778	4,426,920	1.40%
18	吴韡君	193	1,859,323	0.59%
19	李志胜	69	431,000	0.14%
20	俞红	48	351,010	0.11%
21	姜成刚	938	25,334,061	8.02%
合计		32,253	313,949,752	99.44%

经核查，股东根据个人意愿与股东代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使，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对表决权委托内容、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股东及股权管理的制度文件，对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份管理作出规定，通过股权托管中心股权确认登记软件系统对股份变动情况随时跟进；另外，公司董事会设立股份管理部门，对股份日常维护、信息变更、股份处置登记、红利分配与发放进行管理，形成了一系列操作流程要求，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非公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4]484号），作为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非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依法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2,622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116名，新增股东2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2,648名，超过200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非公办法》要求，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公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众和化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公办法》《3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依据该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公办法》等规定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16名，全部为自然人，其中以现有股东身份认购的人员20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认购的人员11名，以核心员工身份认购的人员85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国籍	参与认购的身份	任职公司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黎广贞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周小茗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总经理
3	吕朝林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4	张海涛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
5	杨寿盛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岩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总工程师
7	于素洁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	吴国飞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9	吴尚兵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
10	廖伟超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监事
11	姜成刚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会秘书
12	何皆全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HSE 总监
13	李宇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中德	中层正职
14	莫小军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5	胡瑞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16	梁小杰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7	郑焕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8	郭新良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9	秦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0	李俏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1	杨苗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2	涂茂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3	吴健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4	李雪逸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5	卢盛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6	张容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7	邓伟雄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28	叶华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29	黄鼎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0	张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1	梁智亨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2	刘国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3	蓝秋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4	黎胜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5	梁汉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6	蔡流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7	陈志先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8	徐达养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9	江胜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0	林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41	李胜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2	季军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3	梁文炎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4	王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5	李克颖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46	张春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正职
47	李游海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8	唐帆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9	梁晓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0	邓炳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1	杨鹏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2	冯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3	柯一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4	黄志远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5	邓晓湖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6	黄格达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57	邓晓兴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8	王敏冠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9	苏杰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0	谭金龙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1	张伟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2	李才亮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3	张达才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64	李亚成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5	贺杰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6	李养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副职

67	王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8	梁培昌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副职
69	陈旭生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0	钟毅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1	彭刘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2	叶其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3	刘春茂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4	钟小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5	罗利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6	赖建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7	吉鼎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8	朱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9	阮冰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0	黄景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81	吴茂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2	冯懿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3	张宏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84	阮秀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5	陈英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6	马瑤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87	梁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8	黄泽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9	牛万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0	吴志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1	朱锦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2	黄伟星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3	陆文龙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4	杨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5	吴卫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6	陈明红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7	覃中华	中国	现有股东	/	/
98	刘国波	中国	现有股东	/	/
99	敖敏光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0	陈华武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1	江灿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2	梁冠雄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3	林俊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4	陈允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5	麦建强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6	刘峰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7	廖彦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8	苏斌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9	李英珍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0	余丽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1	李炳才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2	梁国霞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3	郑康强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4	彭永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5	谭权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6	吴华章	中国	现有股东	/	/

其中，对于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秦莉、张容等9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hinasunion.com>）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全部系境内自然人，对于核心员工，公司已按《非公办法》规定履行认定程序，符合《非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相关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调查表及认购相关事项声明，承诺本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众和化塑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真实、合法，认购的股份属于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黎广贞、周小茗、张海涛、杨寿盛、吴国飞已依法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合计持股超过3%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

提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黎广贞、周小茗、张海涛、杨寿盛、吴国飞已依法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吕朝林、廖伟超已依法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19日，监事会出具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编制的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

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吕朝林、廖伟超已依法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2日，监事会出具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编制的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股东代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股东代表，均作为关联股东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股东代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股东代表，均作为关联股东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份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全部系境内自然人，其用于认购的现金亦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5元/股。

(一)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定价方案

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中林评估公司出具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5】7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3,695.01万元，评估值增值率2.28%，经市场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01,720.09万元，评估增值率24.31%。因收益法更能体现当前市场对于该企业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确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695.01万元。参考评估结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65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65元/股。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对比分析类似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市盈率（TTM）
1	831391.NQ	三达奥克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4.36
2	832591.NQ	翔宇科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1.44
3	837067.NQ	百克特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6.45

4	833408.NQ	伊森新材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5.77
5	873233.NQ	睿高股份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43.42
6	836560.NQ	科腾环保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0.83
7	871823.NQ	天启新材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2.10
平均值				17.70

注：因公司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且不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同，可比公司主要选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行业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行业的挂牌公司，剔除近两年无交易量、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大于50倍的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wind，截止日为2025年4月8日。

就本次认购，若以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4,893.02万元测算，本次认购市盈率为17.10倍。与所选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接近且略低，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如下筛选标准：（1）具有不少于24个月的上市历史；（2）可比企业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目标企业类似，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3）可比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与目标企业类似。得到共计5家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均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行业	市盈率（TTM）
1	832089.BJ	禾昌聚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94
2	000973.SZ	佛塑科技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85
3	002522.SZ	浙江众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8.94
4	002812.SZ	恩捷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30
5	003018.SZ	金富科技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76
平均值				34.16

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wind，截止日为2025年4月8日。

由于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高，且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普遍具备较高估值。公司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虽然本

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但是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交易价格按评估作价确定，价格相对合理，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尚未生效。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重新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并做了风险揭示。

《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因发行方案变更且双方已重新签署新的《认购合同》而同步作废。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份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五)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七)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非公办法》《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份发行对象116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同时认购对象自愿接受相关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黎广贞	3,205,000	3,205,000	2,403,750	801,250
2	周小茗	404,000	404,000	303,000	101,000
3	吕朝林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4	张海涛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5	杨寿盛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6	郑岩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7	于素洁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8	吴国飞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9	吴尚兵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10	廖伟超	252,525	252,525	189,394	63,131
11	姜成刚	252,525	252,525	189,394	63,131
12	何皆全	505,051	505,051	-	505,051
13	李宇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4	莫小军	252,525	252,525	-	252,525
15	胡瑞林	252,525	252,525	-	252,525
16	梁小杰	252,525	252,525	-	252,525
17	郑焕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8	郭新良	252,525	252,525	-	252,525
19	秦莉	202,600	202,600	-	202,600
20	李俏	252,525	252,525	-	252,525
21	杨苗苗	252,525	252,525	-	252,525
22	涂茂云	252,525	252,525	-	252,525

23	吴健霞	252,525	252,525	-	252,525
24	李雪逸	252,525	252,525	-	252,525
25	卢盛飞	252,525	252,525	-	252,525
26	张容	252,525	252,525	-	252,525
27	邓伟雄	252,525	252,525	-	252,525
28	叶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29	黄鼎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0	张辉	252,525	252,525	-	252,525
31	梁智亨	252,525	252,525	-	252,525
32	刘国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3	蓝秋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4	黎胜利	252,525	252,525	-	252,525
35	梁汉国	252,525	252,525	-	252,525
36	蔡流彩	202,020	202,020	-	202,020
37	陈志先	202,020	202,020	-	202,020
38	徐达养	252,525	252,525	-	252,525
39	江胜	252,525	252,525	-	252,525
40	林云	252,525	252,525	-	252,525
41	李胜智	252,525	252,525	-	252,525
42	季军	252,525	252,525	-	252,525
43	梁文炎	252,525	252,525	-	252,525
44	王平	202,020	202,020	-	202,020
45	李克颖	252,525	252,525	-	252,525
46	张春	100,000	100,000	-	100,000
47	李游海	252,525	252,525	-	252,525
48	唐帆	252,525	252,525	-	252,525
49	梁晓云	202,020	202,020	-	202,020
50	邓炳辉	202,020	202,020	-	202,020
51	杨鹏	202,020	202,020	-	202,020
52	冯浩	202,020	202,020	-	202,020
53	柯一文	162,000	162,000	-	162,000
54	黄志远	202,020	202,020	-	202,020
55	邓晓湖	202,020	202,020	-	202,020
56	黄格达	100,000	100,000	-	100,000
57	邓晓兴	202,020	202,020	-	202,020
58	王敏冠	202,020	202,020	-	202,020
59	苏杰万	202,020	202,020	-	202,020
60	谭金龙	202,020	202,020	-	202,020
61	张伟勇	202,020	202,020	-	202,020
62	李才亮	202,020	202,020	-	202,020
63	张达才	202,020	202,020	-	202,020
64	李亚成	202,020	202,020	-	202,020
65	贺杰	202,020	202,020	-	202,020

66	李养	202,020	202,020	-	202,020
67	王皓	202,020	202,020	-	202,020
68	梁培昌	202,020	202,020	-	202,020
69	陈旭生	202,020	202,020	-	202,020
70	钟毅	202,020	202,020	-	202,020
71	彭刘艺	202,020	202,020	-	202,020
72	叶其	202,020	202,020	-	202,020
73	刘春茂	202,020	202,020	-	202,020
74	钟小平	202,020	202,020	-	202,020
75	罗利锋	202,020	202,020	-	202,020
76	赖建文	202,020	202,020	-	202,020
77	古鼎辉	210,000	210,000	-	210,000
78	朱丽	202,020	202,020	-	202,020
79	阮冰锋	202,020	202,020	-	202,020
80	黄景云	202,020	202,020	-	202,020
81	吴茂	252,525	252,525	-	252,525
82	冯懿	202,020	202,020	-	202,020
83	张宏秋	202,020	202,020	-	202,020
84	阮秀艺	202,020	202,020	-	202,020
85	陈英林	202,020	202,020	-	202,020
86	马瑶	202,020	202,020	-	202,020
87	梁艳	252,525	252,525	-	252,525
88	黄泽民	252,525	252,525	-	252,525
89	牛万套	252,525	252,525	-	252,525
90	吴志平	252,525	252,525	-	252,525
91	朱锦霞	252,525	252,525	-	252,525
92	黄伟星	463,000	463,000	-	463,000
93	陆文龙	252,525	252,525	-	252,525
94	杨柳	202,020	202,020	-	202,020
95	吴卫国	202,020	202,020	-	202,020
96	陈明红	202,020	202,020	-	202,020
97	覃中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98	刘国波	252,525	252,525	-	252,525
99	敖敏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0	陈华武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1	江灿	202,020	202,020	-	202,020
102	梁冠雄	202,020	202,020	-	202,020
103	林俊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4	陈允	846,600	846,600	-	846,600
105	麦建强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6	刘峰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7	廖彦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8	苏斌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9	李英珍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0	余丽明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1	李炳才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2	梁国霞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3	郑康强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4	彭永明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5	谭权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6	吴华章	202,020	202,020	-	202,020
合计	-	33,976,008	33,976,008	7,062,812	26,913,196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11名自然人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黎广贞、周小茗、吕朝林、张海涛、杨寿盛、郑岩、于素洁、吴国飞、吴尚兵、廖伟超、姜成刚，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下，乙方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可以在公司股东间自由转让，优先在公司管理层（中层以上干部）之间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公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非公办法》《3号指引》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使用主体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70,036,421.2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2021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材料与服务等采购支出、人工成本、税费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2025年及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计划以借款形式投入。

本次发行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实施进度在披露认购公告之前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涉及募集使用的子公司将作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一方纳入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非公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亦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主要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黎广贞，持有公司0.33%股份，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公司股东代表持有的表决权亦较为分散，股东代表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前三名股东代表为于素洁、李燕、袁国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19.13%、17.01%、10.15%，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仍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黎广贞，将持有公司1.21%股份，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公司股东代表持有的表决权亦较为分散，股东代表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前三名股东代表为于素洁、李燕、袁国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4.73%、15.31%、9.16%，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且持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代表于素洁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其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在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基本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众和化塑定向发行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瑜

刘瑜

项目组成员：

孙永波

孙永波

左波平

左波平

周慧锋

周慧锋

刘铭炯

刘铭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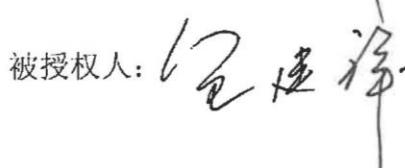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